

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
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

2018 澳門學聯暑期交流團 章程

活動目的：為學生提供出外交流、學習的機會，藉此提升各校同學的交流、建立友誼，並擴闊視野，鼓勵同學主動關心社會發展。

活動優惠：於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Facebook 專頁按“讚”及關注澳門學聯微信，可獲減活動費用澳門幣 50 元正。

“情繫祖國，愛我中華”篇

我的祖國—京、港、澳學生交流營 2018

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部、國務院港澳辦、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、中央人民政府駐澳聯絡辦公室

承辦單位：北京語言大學、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、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

贊助單位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、教育暨青年局、霍英東基金會、澳門基金會

活動目的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加強思想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。藉此活動促進北京與港、澳學生互相學習交流，為港、澳學生提供感悟華夏文明，親身體驗古老北京日新月異的發展和變化，搭建三地青年溝通了解、增進友情、互相交流的平台。

活動對象：本澳高中或以上及於外地大專院校升學之澳門學生

活動名額：50 人

活動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(全程 8 天)

活動地點：北京、內蒙古

活動費用：非會員價—澳門幣 1,300 元正；會員價—澳門幣 1,100 元正

會議時間：第 1 次會議—6 月 23 日下午 4 時@蒼青中心

第 2 次會議—7 月 7 日下午 4 時@蒼青中心

第 3 次會議—7 月 18 日下午 6 時@蒼青中心



2018 澳門學聯暑期交流團 章程

報名方法：

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

1. 於本澳就讀之學生

報名程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帶同報名資料到以下地點進行報名手續

蒼青中心（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5 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1 樓 B 座）

辦公時間：周一至周日 09:30 至 20:00

面試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

面試地點：青莘交流站（澳門亞利鴉架街 9 號容永大廈二樓 A,B）

2. 於外地升讀大專院校之澳門學生

報名程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把報名相關資料以電郵形式發送至

aecm0504exchange@gmail.com 進行報名手續

視像面試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

視像面試方式：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表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面試時間和面試相關方法、器材設備等。若閣下於指定日子後仍未收到回覆，請致電本會（853）2876 8118 趙小姐查詢。

報名資料：

1. 已填妥並附有相片之報名表（表格可於澳門學聯會址、青莘交流站、蒼青中心、“澳門基金會－學聯”升學輔導服務中心索取或於澳門學聯網站 www.aecm.org.mo 下載）；
2. 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各大專院校所發出及認可之有效學生證副本（正背面均須複印在同一面上）。
3. 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（正背面均須複印在同一面上）。

* 報名時請帶齊所需資料，恕不接受資料後補。

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
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

2018 澳門學聯暑期交流團 章程

注意事項：

1. 交流團入選結果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於澳門學聯網站上公佈，參加者需自行查看入選結果及繳交報名費事宜；本會會向入選者發出入選通知信息，敬請留意。
2. 逾期繳交報名費之入選者被視作棄權；報名費一經繳交，將不獲退回。
3. 入選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團出發前會議；若入選者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缺席交流團出發前會議，需提前向本會申請請假，並需連同請假信及有效之證明文件交回本會，由本會審核批准。未經本會批准而缺席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4. 入選者可免費成為澳門學聯—學聯之友活動委員會成員（須填寫申請表）。
5. 如報名人數未足特定數額，本會保留取消活動權利。
6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查詢：（853）2876 8118

網站：www.aecm.org.mo

Facebook 專頁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
微信：aecm1950

